《关于印发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1. 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《行政决策事项重大性判定规范》（DB3302/T1150-2023）等规定，结合区农业农村局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1. 制定依据

1、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

2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

3、《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

4、《行政决策事项重大性判定规范》（DB3302/T1150-2023）

1. 标准的主要内容

1、编制或调整农业农村、水利领域的重点总体规划、区域规划、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；

2、制定或调整农业农村、水利领域的重大改革方案、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3、制定或调整农村社区管理体制改革、宅基地管理、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重大事项的政策和措施；

4、农业农村、水利领域重大基本建设项目；包括大型引配水工程、中型以上水库工程，以及其他涉及征收或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泵站、河道整治等水利建设项目；

5、农业农村、水利领域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社会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1. 排除事项

1、局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；

2、局内部管理事项，包括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；

3、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；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；

4、涉农涉水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；基层群众组织能够自治管理的；

5、决策事项系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作出的落实事项。

1. 适用对象和施行时间

适用于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，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

1. 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胡赳寅 0574-89287476

1. 注意事项

《关于印发<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